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68號

原告 吳玫芳
被告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席家宜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63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繳納訴訟費用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87,083元（含工資150,000元、資遣費20,416元、預告工資16,667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327元（ $1,990 \times 2/3 = 1,327$ ），故本件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63元（ $1,990 - 1,327 = 663$ ）。另暫免徵收之1,327元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戴嘉慧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石勝尹